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2月0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2月0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2月0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A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5	0135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4日起,暂停受理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06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2年12月0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新增渤海证券及海通证券等机构为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6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17013,C类:017014)的销售业务。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发起式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发起式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92	1.07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62,173.51	174,226.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62,173.51	174,226.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7	0.2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2年12月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2年12月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9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258	00425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65	1.12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82,028.01	16,194.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6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12月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A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2304	0070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797	1.3764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0,396,223.43	24,763,308.8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0	2.8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2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7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2月6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沪港深云计算ETF,基金代码:159738)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姬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董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姬青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7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246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9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青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1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12月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12月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12月8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A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90	016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N < 30日	0.75%
30日≤N < 365日	0.50%
365日≤N < 730日	0.30%
N≥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N < 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2年12月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年12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2022年8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5,766,753.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370,801.19份的55.61%,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大会议案"), 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 对本次大会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766,753.20份, 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